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賴冠蓓  
電話：03-5216121(#377)  
電子信箱：01047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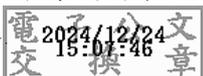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20865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80000A\_1130208656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內政部函以，請協助宣導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遵守進入大陸地區相關申請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12月20日內授移字第11309358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  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3/12/24 16:11



1130007650

有附件